

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的檢討與展望

一 以刑事司法與福利行政兩系統的交錯為論點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李茂生 12/9/2000

一、前言

我國的少年事件處理法於民國五十一年制定後，歷經兩次的大修訂以及四次的小幅度修訂，大幅度修訂的兩次，分別為民國六十年以及民國八十六年。這兩次的大幅度修訂，姑不論其細部內容，僅就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基本原則而言，其實是有實質上的轉變。

表面上，看起來似乎是：五十一年法確立以預防為主要機能的保護主義，而六十年法則是將此基本原則加以修改，增強其事後處理機能（應報機能）¹，至於八十六年法，則只不過是刪除了六十年法中所表現出來的處罰傾向，並回復到五十一年法或甚至於四十六年草案的情形。亦即，兩次的大變動，其實不過是圍繞著保護主義打轉，三個年代不同的法律間，僅存在著「保護主義的純度」上的差異而已，最為不純的不外是六十年法。

然而，筆者認為這種通說見解其實是過度地矮化了八十六年法的內涵。以往筆者所強調的（新）保護主義的「少年主體、自我」意含，雖然是八十六年法的根本，但這個意含並不存在於五十一年法，或甚至於四十六年草案中²。除此之

¹ 所謂事後處理機能，亦即應報機能是指於擾亂社會秩序的事件發生後，國家透過處罰應負責任者的行動，平穩因過去所發生的事件而產生並延續到處罰確定時的情緒性不安或波紋。這種機能的作用方向以及時間範疇僅限於「由過去到現在」，而不及於「未來」，縱或有任何對於未來的期待（例如威嚇有可能會犯規但是現在尚未犯規者，令其將來不至於犯規），此亦僅止於「附帶」而已，不會成為「核心」考量。因為未來是一種非常不確定的狀況，如果過分期待未來，則可能會為了不確定的期望而過度或不當地增加了違規者的負擔。事後處理機能的合理化根源是謂「責任」，此與做為預防機能合理化根源的「危險性」是不

外，於實踐面上，八十六年法所規劃的保護主義執行者（或謂實踐行動機關），不論是其活動領域抑或是專業程度的要求（亦即對於其實踐性職務規範的要求），均與五十一年法或四十六年草案迥異。

以系統論³的觀點而言，八十六年法是經過對於五十一年法以後的法實踐的反省（更正確而言，應該是二階觀察⁴），不僅是將舊有被系統於不同世代所排除出去的負面價值（純處罰或純預防）反轉納入系統中，利用價值衝突與再度整合的過程，將原有的系統的綱要予以複雜化，創造了新的系統閉鎖性；同時新法更留意到新系統原本是透過兩個舊有的其他系統間的（結構）耦連（Kopplung, coupling）而產生的，所以於系統綱要上特別著重三者間互為環境的關係，並藉此開創了對於複雜環境的新系統的開放性（亦即，系統組織上的閉鎖性以及結構上的開放性）⁵。而這兩個與新系統耦連的舊有系統，分別即是刑事司法系統與福利行政系統。換言之，新系統一方面於結構上開放地接受做為其環境的刑事司法系統以及福利行政系統所產生的刺激，另一方面基於這些刺激自行運轉，於組織上閉鎖地按自己獨立的綱要產生系統元素，而後再將該元素回饋到系統內部，局部改變自身的系統綱要，同時這種運轉也會給與其他的兩個系統不一樣的刺激。就整體而言，三個系統是形塑出一種異常複雜的互動關係⁶。

當然，當系統運作時，各個系統都會有不同的機關來做為擔綱者。當某個物理上的「人」進入某特定系統中而被其中的系統綱要定義成「機關（公務員）」時，即必須要服從該綱要的指示行動，此際如果因為系統耦連的關係，該特定「人」亦同時被另一系統的綱要定義成該系統的「機關」時，若以占有著物理性空間的「人」的觀點而言，當然會認為兩種不同的「機關」，於任務上會發生衝突、矛盾現象，最終甚至導致系統的癱瘓，但是「機關」不是「人」，「機關」不存在於物理性空間中，其反倒是存在於不互相排擠的「相（位）空間（或謂機能空間）」中，所以根本不會發生擾亂系統運作的衝突與矛盾，基此，各個系統仍舊能夠維持其自身的閉鎖性。

本文稱兩個舊有系統為刑事司法系統與福利行政系統，其擔綱者分別為司法人員與社工人員（包含其他類似的專業人員）。於兩系統耦連、分化、結合而成

一個新系統時，舊有的兩系統的擔綱者亦同時進入新的系統成爲其擔綱者。於是以下要檢討的即是：（一）當刑事司法系統與福利行政系統耦連時，二者的內部綱要有何等的變化，（二）當新系統（本文稱此系統爲司法福利系統）成立時，其內部綱要如何，（三）當三個系統共用同樣的「人」爲其系統運作的擔綱者，亦即「機關」時，該機關是如何地變化身分而活動於系統間。

系統綱要的修正等並不僅止於「客觀文字」上的改變而已，因爲綱要內容需要機關利用實踐性活動予以解釋，於是實際上穿梭於三系統間的「人」，其於舊系統中做爲擔綱者時所形塑以及內化的心境與處事態度等，亦會成爲一種新系統中「被隱藏在文字表面意義下的綱要」。據此，雖然本文所關注的重點在於以上應予以檢討的三點中的第三點，但是必然地會涉及第二點的一部分，至於第一點則非本文射程範圍。

以下，首先探討八十六年新法成立前，舊有的司法福利系統的變化，並透過其間刑事司法與福利行政兩系統耦連後分化不全的現象的檢討，展開對於新法的解釋，最後提出批判性的展望。

二、新法成立前的言說與實踐

我國有關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立法議論始於民國四十三年，當時由前司法行政部（現法務部）成立少年法專案小組，委託民間學者研議少年法草案，並於民國四十七年公布於內容上抄襲自日本少年法規定的草案。此一草案，後經立法院的冗長討論，終於在民國五十一年時將草案大修後，公布了我國第一部的少年事件處理法⁷。這一部最初的少年事件處理法，於言說上奠定了我國相關法制的的基本原則，亦即所謂的保護主義，但其內容並不是非常明確，充其量只不過是一語「少年宜教不宜罰」而已⁸。

當時，相關教育法規仍侷限於義務教育以及補習教育的領域，而兒童以及少年福利法制等亦尚未誕生，國內除法律專業外，並無讓其他相關專業團體得以生存或發揮其機能的空間。不僅如此，甚至於關於處分的執行機關等的法規等亦付之闕如。所以不僅是由審理到執行的一連串處遇程序的法制尚未確立，縱或是已經有類此法制，亦無適當的專業人員來加以執行。在這種的情事下，立法院決議

之後的十年間，除法務機關（以及省政府）致力於處分執行機關的設置及相關法制的制定外，並沒有見到其他相關專業領域的發展。教育方面正舉全國之力，整頓擴編師範教育體系以便配合義務教育期間的延長，而兒童及少年福利體制方面，則是未見到明顯的、整體的動向⁹。

於這種情形下，民國六十年在行政院的主導下，我國大幅度地修正了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內容。姑不論其細部的修訂，僅就保護主義的內容而言，因為在這近十年的過程中，輿論界對於尚未實施的少年事件處理法過度偏重「保護」而輕「處罰」的態度，極度地表示不滿，而政府在這段期間也沒有將施政重點置於發展得培育保護主義的相關福利或教育政策上，所以理所當然地，六十年法會以「教罰並重」取代「宜教不宜罰」，充分顯露出向傳統刑事司法偏頗發展的動態。

這種轉變的後果，顯露在六十年法付諸實行後的數年間。根據學者的觀察，六十年法施行後的四年間，統計數字上，法官較偏向於刑罰而較少裁定管訓處分。司法行政部為扭轉這種偏頗的實施狀態，於是不斷地以函令提示少年法庭，應留意六十年法的妥協性折衷方案，儘可能適用管訓處分。自此少年法庭始扭轉「重刑輕教」的態度，而較趨於「輕刑重教」¹⁰。但是縱或如此，就整體的法律結構觀之，六十年法仍舊難免「少年刑法」之譏¹¹。

就在這種「懲罰」色彩極為濃厚的情勢下，我國的少年觀護人開始出現在少年司法的領域。姑不論這些少年觀護人的應考資格、養成教育、專業知識或專業認知等較有爭議性的問題，僅就其於少年司法制度中的地位，以及被對待的方式等觀之，我們即可判斷這些本來與司法格格不入的專業人員於進入司法領域後，對於司法福利系統的綱要的影響其實並不是很大。

當年主要抄襲自日本少年法的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其基本的架構應該是藉著社工人員等的摻入，將僵硬的刑事司法系統，亦即純粹僅判斷是否有犯罪事實，然後決定犯罪者應負責任的系統，改成一種亦能著重於需保護性，並透過司法程序的進行，展開保護措施，藉此預防少年犯罪的系統。這個新系統所產生的意義（亦即系統元素）不是合法與違法的兩種價值（有無責任），而是在這類的價值判斷的外殼下，導入需保護或不需保護的兩種價值的實質內涵（是否到達需要國家保護的程度）。換言之，當年所企圖的不是傳統的刑事司法系統，而是經過改

特是法第二十七條中的絕對與相對逆送的事件範疇)即處處受到傳統追求刑事責任的刑事司法系統的影響，與其說是司法福利系統，到不如說是擁有福利道具的刑事司法系統。更可悲的是，參與這類刑事司法系統運作的社工人員，不但是於系統中沒有受到適當的專業尊重，其亦因為沒有教育、福利等做為司法福利系統環境的其他系統以為後盾，結果頂多能夠成為司法人員的從僕而殘喘於虛偽的司法福利系統中尋求生存空間。

本來當一個以福利規範為依歸的社工人員，進入以禁制規範為圭臬的司法福利系統（其實其內涵不外是變相的刑事司法系統）時，其所能創造的任何有關福利的意義，都非常容易被竄改內容¹²。例如，當一位觀護人於其審前調查的報告中提出有關少年惡劣成長環境的改善建議，這類的建議並不容易在法官的心中形成福利性質的處遇方針，反倒會促成法官留意到再犯的可能性，進而增加處分的嚴格程度，而這種嚴格的處分，雖然有其福利的外衣，但實質上卻是懲罰（責任）的加重¹³。當然，最能夠表彰福利規範色彩的試驗觀察（交付觀察）等制度，亦不會受到重視¹⁴，縱或有所運用，其實質的處遇內涵，亦僅是單純的監督而已。這些都是觀護人被完全納入虛偽的司法福利系統中而加以利用的表徵。

這種情形一直到民國七十六年第十期司法業務研究會中，始有所轉變。民國七十六年司法院邀集第一、二審承辦少年事件的法官及觀護人，舉辦司法業務研究會，確定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原則草案。該原則草案除名稱的改變，例如將少年事件處理法改名為少年法、將管訓處分正名為保護處分，以及組織結構上將所有隸屬於地方法院的少年法庭改成獨立的少年法院外，另於實質的系統綱要上從事了合乎福利規範要求的改革。例如，限縮虞犯及刑事案件（逆送）範疇、加強專業觀護人的功能、轉介處分的引進等。

名稱或組織的轉變不代表刑事司法系統即可轉變成為司法福利系統，其中必須要有觸發綱要變革的其他必要措施。然而，雖然原則草案於內容上有部份顯露出改變綱要的企圖，但是事實上當其主張將擁有改變綱要可能性的最主要事案（輕微事件），利用（早期）轉介處分，亦即所謂的受案制度，轉離司法福利系統的管轄時，即已放棄了改變當時偏向於禁制規範的少年司法的可能性。縱或這個原則草案可以付諸實現，實質上可能只是造成「依案件的性質，分別由刑事司法系

早期轉介制度等的修正，其實並不是排除刑事司法系統的干預，企圖落實司法福利系統的措施，反倒是增強了觀護人等做爲（刑事）司法人員（的輔助機關）的機能的安排。而針對於這個草案，觀護人等專業集團亦僅是不斷地再度強調少年「宜教不宜罰」的特質，藉此表明早期轉介制度的重要性，但是一些可以阻止刑事司法系統的侵入，並維持司法福利系統的閉鎖性的諸多措施，例如審前調查的功能、審理時的地位與權限、試驗觀察適用上的擴大實施等，則不是這些專業集團的修法重點¹⁵。換言之，社工人員所著目的是刑事司法與福利行政兩系統的分離，而不是司法福利系統內部綱要的堅實化。

總而言之，在這一段期間，縱或司法福利系統有其一定程度的綱要，但是姑不論該綱要的字面上意義，其實際的運作事實上是在強勢的司法人員的引領下，明顯地偏向刑事司法系統。此際，「宜教不宜罰」或「教罰並重」等原則性指針，因爲完全把少年當作處遇（教或罰）的客體，而無法確認程序中的少年的主體（現生存空間的確保以及發展可能性的擴大，亦即自我健全成長），結果前者的指針讓福利規範脫離司法的範疇，而後者的指針則是福利規範被禁制規範完全吸收。

雖然我國司法福利系統的發展，正如前所述般的貧脊，但是這並不是意味著這類的系統只是一種幻覺或盲目的行動。事實上，於外國的論述中確實可以觀察到司法福利學的誕生與其（相異於我國的）意義賦予，只不過情事並不是很樂觀，而且相關論述也是有點模糊不清而已。

三、系統論對於司法福利（學）的解釋

其實，司法福利學的主張已有一段歷史，就日本的情況而言，從早期山口幸男氏異常樂觀的結合論¹⁶，到近時竹村典良氏對於福利規範與禁制規範水乳交融要求的懷疑止¹⁷，基本上可以說是日漸精緻化。於此並無法就這些變化爲詳細的論述，但是必須指出一點，此即早期言說與後期言說間的差別不在於是否應該於僵硬的少年司法中導入福利的觀點，而在於這種工作的困難度。換言之，後期言說明白表示，雖然當福利的觀點進入少年司法的領域後，會改變一些司法福利系統的規範，但是若不謹慎地評估系統綱要的改變，則甚有可能會形成禁制規範藉著福利規範的外衣，而實質上擴張了其於系統內的支配地位，或甚至擴張其機能

淘汰、隔離無害化言說的當時，即已宣告了樂觀的司法福利言說的破產¹⁸。當然於少年司法的領域是不可能不會受到這種大環境變化的影響，只不過前期對於少年可塑性，更明白而言，少年的「可原諒性」的言說，在一些例如發達心理學等自然科學的亞流學問的協助下，仍發揮了強大的力量，維護住了司法福利學中最後的一塊淨土。

例如當六〇年代末期起美國最高法院的數個判決¹⁹開始主張少年事件審理中的正當程序後，雖然導致少年司法程序的刑事司法化，有些法制甚至創設青年層，將原有的年長少年事件完全刑事案件化，但是就前者有所謂的程序二分主義的主張產生，而就後者而言，年少少年事件仍舊是未受到這波法化勢力的影響，甚至於有處遇日趨緩和或由制度中轉出的現象發生。

不過，亦有論者主張所謂的程序二分主義其實或許僅是不可能實現的想像，因為透過審理對象的二分（亦即區隔犯罪事實、虞犯事由與需保護性兩項）而主張應該分別適用兩種不一樣的程序一事，其前提是二分的對象間有明顯的區隔，但是事實上於判定需保護性時，犯罪事實或虞犯事由卻是最主要的判斷根據²⁰，據此程序的二分僅是口頭上的宣示而已，於具體的審理程序中或許根本無法實現²¹。至於後者，若配合以設置青年層的主張或法實踐，其背後的「陰謀」則更為恐怖。前者的程序二分主義的論調頂多是一種被批判為無法實現的主張而已，但是後者的主張在年少少年事件的處遇日趨緩和，甚至於逐漸脫離司法福利系統，而年長少年（亦即青年）的刑事案件又已經刑事化的情形下，導致司法福利系統的活動空間受到兩面夾擊的局勢，系統的機能極度萎縮，最終可能造成刑事司法與福利行政兩系統的分裂、隔絕，在無任何耦連的情形下，司法福利系統當然即會消失於整個的少年法論述中。

¹⁸ 有關這個變化的論述，詳請參照李茂生「受刑人之人權及其救濟制度—以美、日兩國之制度發展為中心」刑事法雜誌 36 卷 1 期 18 頁以下（1992 年），以及李茂生「美國七〇年代的受刑人申訴制度—共同主觀的法秩序（一）」台大法學論叢 24 卷 1 期 257 頁以下（1994 年）。

為維護司法福利系統的存在，的確不容許輕率的、樂觀的態度，終究這個系統至今仍未成熟，也不太穩定，其福利的特質非常脆弱，而系統本身又異常容易被刑事司法系統所侵襲。惟，於此必須強調，程序二分主義是維護司法福利系統的閉鎖性的必要方案，如果因為其實施上的困難即放棄建設新程序的努力，則最終可能連「輕微或年少少年事件脫離司法福利系統」的趨勢也無法抵擋，進而導致司法福利系統的全面潰敗。據此，八十六年法於設計上首先即透過目的規定的重設而設計了程序二分主義下的諸種規範，藉此強化了系統本身的閉鎖性²²。

於此雖然無法就有關程序二分主義的系統綱要所達成的系統閉鎖性做一個全面性的論述，但仍可舉數個例子以為例示性說明。這幾個例子當然是與系統綱要的原理（個人尊嚴、少年的將來性、自我健全成長等）以及其他原則（保護優先主義、全件移送主義等）相關，但是這些關聯性的詳細說明也會在以下的論述中予以省略。首先舉傳聞證據為例，其次再舉緘默權為例，最後則舉輔佐人的特質為例。

²² 基本上筆者是認為之所以會發生福利行政系統全然被刑事司法系統所吸收的現象，這全是因為兩系統雖然表面上不和，刑事司法系統認為少年是犯罪者應該負責，反之，福利行政系統則認為少年其實是真正的被害人而應與以扶助（純保護），但是實際上兩系統都認為少年觸犯刑法的行為都有一定的原因存在（不論是單元或多元），其都是肯認由「因」產生「果」的因果關係，二者其實是具有相當的親近性，於是當執行方法上有所差異時，決定何者吸收另一系統的因素，即僅在於去除「原因」、緩和「結果」所產生的惡害的方法其力道的強弱而已。換言之，當兩系統耦連而形成蝴蝶吸子（關於蝴蝶吸子的說明，詳請參照後揭註 25,115-118 頁）的運動模式時，因為二者僅是對於同樣事件（因果事件）做不一樣的解釋（處理）而已，整個運動的趨勢當然即有可能會偏向於解釋力較強的一方（馬扎的漂流理論正是這種現象的最佳說明）。同理，當福利行政系統基於反動，而企圖積極地脫離刑事司法系統的控制時，其所能採取的策略亦僅是透過切斷蝴蝶吸子的連結點，將事件「暴力地」拉離刑事司法系統的干涉，而獨立地由福利行政系統來加以處理（亦即，所謂的早期轉向制度）。

八十六年法與舊法不同，採取全件調查主義，所以就每個事件都會有調查官的報告存在，而調查官於從事調查時，因為其並不是嚴格意義下的司法官員，且其調查技術也不是一般所謂的偵查技術，所以當其報告被提交法庭時，並不能算是刑事訴訟法中的書證，況且，事實上調查官於進行調查時，必然會利用許多旁敲側擊的技巧，也會就少年的情況尋問相關人士的看法，此際難免會有許多不合訴訟法中證據法則限制的「傳聞證據」夾雜在調查報告中。縱或如此，八十六年法仍舊將報告當成證據的一種，只不過限制法官不得僅憑報告即認定犯罪事實、虞犯事由（有關事實的部份）而已²³。就少年的犯罪事實、虞犯事由（有關事實的部份），法官依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應於審理期日另行調查「必要」的證據。當然法官於調查有關事實（或事由中的事實要件）的證據時，應該嚴守刑事訴訟法中的證據法則。至於其他事項（亦即少年應受保護處分的原因），則不應也無法要求法官一定要嚴格遵守這些證據法則²⁴。雖然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原因與事實都要依證據認定，但是法官無妨僅憑報告即認定原因的存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的部份規定，亦即少年受保護處分的「原因」應依證據認定一事，只不過是表明：法官不能僅憑「事實」即推測「原因」的存在，而必須依其他證據（包含調查官的報告或其他傳聞證據）認定之。

與此相關，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被告未經自白，又無證據，不得僅因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刑。這個規定，簡而言之，不外是認為緘默的情形不得為認定罪行的（情況）證據。於少年事件的調查或審理中，關於事實的認定當然必須遵守刑事訴訟法的這種規定，但是於認定需保護性時，少年緘默的態度卻是一個判斷其人格特質時的強而有力的「證據」。例如，少年於程序上最基本的權利－意見表明權²⁵，其積極的意義在於參與程序的相關人員應該儘可能形塑出得令少年感到安全、信賴的情境，並誘發其發自於內心的表述²⁶，但是縱或盡了所有的努力，少年仍然維持緘默，則這種緘默的態度亦可

²³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不得採為認定「事實」

成爲推斷該少年內心封閉程度的證據，而少年的這種內心態度正是其需保護程度的證明。

最後，就上述的意見表明權的保障而言，佔著最重要地位的機關不外是貫穿全程都應該發揮其功能的輔佐人。輔佐人於事實的認定方面，其功能應該是與刑事訴訟法中的辯護人相同，但是於原因的認定方面，則會有另一種面貌出現。

八十六年法第三十一條之二規定，輔佐人除保障少年於程序上的權利外，另應協助少年法院促成少年的健全成長。這種表面上互相矛盾的任務規定，會產生輔佐人時而與法院對抗，時而與法院合作的現象，表面上看來，這會破壞審理的統一情境。但是輔佐人的時而對抗時而合作的態度，主要是針對法院，所以若認爲法官爲審理時的唯一主體，則確實這種相左的態度會破壞審理時的統一情境。與此相反，假設能夠理解統一情境的設定，主要是爲了少年的自我健全成長，則應該能夠掌握到一事，亦即情境是否統一的解釋主體應該是少年本身。所以，不論輔佐人對法院所採態度如何，只要輔佐人的活動均是透過少年意見表明權的保障而保護少年的最佳利益時，最終應能達成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一條所規定的目的。

以上的諸例都是藉著系統中（司法）禁制規範的限制以及福利規範的擴張，讓兩種截然不同的規範能夠於一個司法福利系統的綱要中呈現，藉以維護該系統的閉鎖性，並希望透過這種努力能讓福利行政系統不致於被強勢侵入司法福利系統中的刑事司法系統所整合，或過度地脫離了司法福利系統，令其喪失福利特性，進而退化成純粹的刑事司法系統。這些不妥的現象的最終結果不外是司法福利系統失去其特有的性質，並消失於刑事司法與福利行政兩系統的拉鋸戰中²⁷。

年的司法程序。因為這種的交互詰問制度所形成的是一種對抗、質疑、不信的氣氛，與安心、信賴等情緒具有天淵之別的差异。或謂於審理事實時，應該採交互詰問的技術，而僅於審理需保護性時，始排除適用，據此可以充分保障少年的程序上權利。但是縱或理論上做爲審理對象的事實與原因可以加以區分，審理的情境卻是一體成形的，就受審理的少年而言，某一時刻所產生的對抗與不信，是不可能於下一時刻立即轉化成安心與信賴。因為

四、隱藏在新法貌似華而不實的條文下的企圖－系統耦連

當然，於此並不是一味地強調閉鎖性即可，事實上系統的存在除其閉鎖性外，同時亦是由其（系統對於環境的）開放性所證實。這點就牽涉到系統間的結構耦連關係。

司法福利系統的綱要中已經埋下許多設計，以便其與其他系統發生耦連現象時，做為該耦連對象系統的諸重要環境中的一項，得以將己身所產生的元素或其處理的事件(events)化成該耦連對象系統的環境刺激。這些設計不外是司法福利系統中所存在的聯外管道。當然這並不表示當司法福利系統的元素或事件經由這些管道一定能夠刺激其耦連對象系統的運作或綱要的變動，這些影響是不是會存在一事，純粹是由該當耦連對象系統所決定（亦即這是屬於該系統閉鎖性的一環）。

與司法福利系統密切耦連，並成為其重要的環境的系統，不外是刑事司法系統與福利行政系統二者。就司法福利系統與刑事司法系統間的耦連關係而言，其最重要的管道正是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以及其他的相關規定。於舊法的規定中，任何一個事件只要經過第二十七條的處理，則立即會被貼上管訓事件或刑事案件的標籤，而後分別以不同的系統加以處理，前者為司法福利系統，後者則為刑事司法系統。但是新法則是與此相反，除緩和二十七條的嚴格區分性質外，另設計了三個流通（回流）的管道，以加強兩系統的耦連²⁸，並企圖促成刑事司法系統的變革（換言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條的落實）。不僅如此，於去年（民國八十八年）取代少年監獄與輔育院而正式成立的矯正學校，雖然因為不硬性區分受刑少年與受處分少年而受到許多論者的質疑，但是這也是強化兩系統耦連關係的措施之一²⁹。

至於司法福利系統與福利行政系統間的耦連，則不論新法抑或舊法，都有一些細部的規定。這是因為早期成立司法福利系統時，整體策略的概要即是消極排除刑事司法系統的干預，而積極引進福利行政系統的規範，所以一開始司法福利系統就非常在意其與福利行政系統間的互動關係。舉諸審前調查、試驗觀察等制度的設計，都在在顯露出滲入司法福利系統中運作的福利行政系統的身影。而這

福利系統所賦予的接觸機會，其大可進行福利行政系統中所賦予的機能，換言之，其大可按照社工的所學進行處遇的工作。同理，於試驗觀察的場合，司法福利系統的運作僅是提供一個讓福利行政系統能夠靈活運用的場域而已，其並不干涉任何於該期間中的社工活動，而僅是靜待社工活動的結果，並將該結果視為與己身有密切關係的環境刺激，而後基於自己的系統綱要積極地解釋該刺激的意義，藉此產生司法福利系統的元素（裁定內容）而已。

當然新法與舊法間仍有一些差異，比諸舊法，新法於兩系統的耦連部份，更加地於司法福利系統的綱要設計上留下許多讓福利行政系統活動的空間。例如得不付審理時的處理，新法即有與舊法不一樣的規定。司法福利系統於其規範中允許當司法人員對於是否應將事件付諸審理一事擁有猶豫的權限時，考慮福利行政系統參與（耦連）的可能性與適當性，而決定司法福利系統的規範的運作方向。

總而言之，司法福利系統於其綱要中早已基於對於福利行政系統的開放性，而設計了許多當兩系統耦連時，可以對福利行政系統所產生的元素予以積極的解釋，並進一步影響自身系統元素產生機制的諸多管道。相較於此，司法福利系統與刑事司法系統間的關係，則是比較消極。司法福利系統除了在兩系統耦連時，積極地排除將處於耦連境界的事件完全地移轉到刑事司法系統的可能性外，其亦於綱要上消極地解釋一些不斷侵犯己身運作的刑事司法系統所發出的刺激，儘可能地於綱要的運作上不受到這些刺激的影響。這種現象的原因不外是，本來司法福利系統即是從刑事司法系統中分化出來，於納入福利行政系統的一些特質後，利用其間的矛盾而被創造出來的系統。於整個的發展史上，三個系統間的關係自然會變成上述的情狀。

不過，此處所謂的發展史只是一個概略的陳述，而不是指其實際上的系譜，事實上沒有任何系統的綱要可以完全地拒絕其他系統的影響，所以若進一步分析下去，即會發現另外還有許多影響系統分化的要素，其中影響力最大的莫過於更大的政治、經濟以及社會系統。這些系統可以創造出少年的當代形象，而這個當代形象透過少年司法福利系統中的「少年的性格、生活環境」等綱要的環節³⁰，不斷地與系統耦連，刺激系統，並進而產生系統綱要的變化。美國近年來少年法的變化，亦即青年層的設置、成人刑事司法程序的侵入、年幼少年事件的非司法

於這種系統交錯的環境下，若要維持住新的司法福利系統的閉鎖性，目前唯一可以採用的策略即是堅守少年事件處理法的新目的規定，並利用目的規定來解釋上開系統外部環境所給與的刺激之意義，儘可能避免系統元素於回饋時所產生的綱要激烈變化或甚至潰散的可能性。而在我國的情形，這項工作的重責別無旁貸地即將賦加於在司法福利系統中活動的司法人員以及社工人員身上。

首先是司法人員的部份。雖然八十六年「法」於其系統綱要中強化了司法福利的特質，儘可能將少年司法與一般刑事司法相區隔，但是所謂的系統綱要並不僅止於「法」的條文而已，其更應包括系統的擔綱者的職務規範或專業精神，因為他們會於實務的運作上積極地按照自己的專業認知而解釋條文的意義。而司法人員本身的（刑事）法律專業本就是阻礙司法福利系統成立的要素之一。

雖然對於司法人員我們只是消極期待其在系統耦連時不要過度強調本身的法律專業，而排斥其他專業的活動可能性，但是於我國，如今因為少年法官的養成或選任機制並不算是很健全，又再加上經費上的欠缺等因素，連獨立的少年司法審判機構以及司法行政支援體系都沒有完全地建立起來，所以許多的少年司法人員其實僅是兼任，過客心態非常嚴重。在這種情形下，不僅是上述消極的期待無法得到滿足，甚至於透過司法人員的諸多活動與反應而令刑事司法系統毫無障礙地侵入到司法福利系統內部，極度地擴張了禁制規範的能量，萎縮了福利規範的適用範圍。

當然，八十六年法並不是沒有留意到這種現實的情況，也不是認為只要修改法條即可將這種弊端除去。八十六年法將希望寄託在時間的經過之上，希望過數年後狀況能夠改善，終究連日本這種國家都等待了十餘年，我們是無法一步登天。不過所謂的「等待」，並不是指無謂的等待，八十六年法於其規定中設計了一些讓過客法官能夠在作客時學習的機會。簡而言之，新法是企圖透過司法福利系統的另一個機關，亦即社工人員的積極活動，刺激司法人員，令其能夠於審理的過程中理解到除刑事法律之外的另一種解釋少年行為、解決每個個案的問題的可能性。問題是社工人員好像仍舊是沒有積極地於系統中活動起來，當然法官也不會受到太大的刺激。

我國現在的少年司法實務極度缺乏福利色彩一事，是多年來被詬病的病理現

司法人員的管道是早已設計好，但是就是缺乏了將這種管道活動起來的擔綱者。一些社工人員似乎仍舊停留在舊法的時代，繼續其「奇妙的」抗爭活動，或繼續地維持低調作風。

少年司法福利系統中的社工人員，長久以來將少年（或案件）視為客體，苦心積慮地企圖將少年拉離少年司法福利系統，或反過來，放棄自己的專業精神，間接地服侍表面上具有司法福利外衣，而實際上卻是刑事司法系統的要求，將少年當成「犯罪者」並棄之於不顧。這是一個殘酷的事實，從舊法到新法，這種現實從來都沒有改變過。我們可以從一些典型的專文或專書中看到作用相同的「分離主義」與「統一主義」的見解，而這些見解都指向於司法福利系統的萎縮。

以調查為例，早期的見解認為觀護人（現調查官）的任務除「服務（福利的提供。包含庭外調解）」以外，另應負起審理開始前的「預備審問」任務。亦即，觀護人除替法官蒐集訴訟資料外，對於輕微的犯罪案件（例如過失犯）或虞犯事件，應可透過審理前的程序，或調解或提供福利，進而將事件轉出（徑行銷案）³¹。這類的見解透過七十六年時的修法建議，一直傳承至今，但就筆者而言，這不外是縮減少年事件處理法中福利規範作用的分離主義的主張。相對於此，八十六年法則是規定法官於做出相對不付審理的裁定時，得將少年轉介與社會福利機關。結果雖然相同，但是前者的見解因為積極地「剝奪」了法官處理輕微事件的機會，所以法官將無多少機會去理解福利規範的作用。

與這類的建言相左，亦有最新的專書指出調查官的責務不外乎利用社工等的訪談技巧獲取少年的信任，以圓滿達成蒐集有關少年個案資料的任務。於無法進行訪談時，甚至應該透過該管警察機關、衛生局、學校、或法院的檔卷資料，抄錄或影印後提供與法官參考³²。這種的見解，其實不外是將調查官視為法官的助理，其訪談等工作並不是一種社工人員的處遇工作（個案工作）而僅是審理資料的蒐集工作而已。

於這兩種相左的意見同處一室互相矛盾的情形下，能夠合理地解釋其間關係的論述不外是：基於案件輕重程度調查官應予以不同的處理，對於輕微事件或案件應將之轉出於少年司法制度外，而對於一般的事件或案件則是替法官蒐集審理時必要的資訊。這類的主張雖然能夠透過事件或案件的輕重，區分調查官的工作

人的許可等「追蹤考核」的事項³³。這位論者明確地認知到試驗觀察作為處分決定前福利規範的最佳作用場域的特質，但是其同時亦忽略了實行試驗觀察時所必須執行的社工等技巧。

總而言之，雖然新法設計了讓社工人員於司法福利的場域內充分發揮福利機能，或甚至於讓社工人員得於一定期間內使少年暫時脫離司法福利的場域而接受純福利提供的機會，但是如果社工人員仍舊是停留在「如有可能即儘早讓少年完全脫離司法場域，而假若沒這種可能，則僅能消極地服侍（刑事）司法的命令，替司法人員蒐集資料或監督少年行徑」這類的境界，則少年司法福利系統即無成立的可能性。

五、新法的實務運作－所謂的協商裁定

雖然以上本文已經向實務界提出挑戰，並宣言實務界有可能會曲解新法的規定，但是本文並不是一種基於量與質的問卷調查或田野調查而書寫的論文，本人也沒有意願或能力去進行這類的調查，並藉此證明本文的觀察無誤，所以僅能以規範的觀點質疑新法的實施狀態，並佐以某一特定的實例，希望實務界能夠正面直視本文所提出的疑點。如果實務界可以用實態調查的方式反駁本人的見解，則本人不但不會堅持己見，反倒會感到欣慰。

此外，雖說是以規範的觀點質疑新法的實施狀態，但是也不是意味著本文企圖將所有疑點都提出來質疑，這遠超過本文的範疇，也超過了筆者現今的能力。所以以下本文僅以舉例的方式，透過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的某項設計來探討母法中的精神是否有被系統實際運作時的細部操作規則所破壞，而該項設計即是所謂的「協商裁定」。

審理細則是八十六年法實施經過一年半以後於八十八年三月所公布的，其內容大部分是純由實務的觀點所制定的審理少年保護事件時應該留意的諸多注意事項，其中一項即是簡化裁定書製作過程，以利審理流程圓滑進行的協商裁定制度。之所以選擇這個制度為例子，其理由有二。第一，因為這是實務上發展而來的制度，而不是八十六年法中所預設的，所以為避免系統運作上的規範衝突，必須檢視其是否符合八十六年法的整體設計。第二，因為這個協商裁定制度是專門

件的處理上由司法行政機關（實際上是司法院刑事廳第二科）所開發出來的協商裁定制度的本意，首先應該分析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十九條的規定內容，而後觀察擴張此制度適用範疇的該細則第四十條的規定是否有違背制度設計的本意。

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少年法院對於少年調查官提出之處遇意見之建議，經徵詢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之同意，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當場宣示者，得僅由書記官將主文記載於筆錄，不另作裁定書。實務上稱這種略式的做法為以「宣示筆錄」替代裁定書，並美其名為「協商裁定」。

由文義而言，本細則將案件限定在「相對不付審理」案件的意義應該在於：司法福利系統於其同心圓的結構中，不論是就人員的配置抑或活動的核心而論，其重點本就是置於第二層的保護圈，但是如果案件輕微（包含事實與原因），其第一層的保護圈仍舊可以發揮功能，或有其他替代方案足以發揮第一層保護圈的功能，則司法福利系統即應極度強化其功能之一的審前調查（其實是禁制規範限縮後所撐出的福利規範機能活動空間）的效力，抑止第二層保護圈的發動，並以不用書寫煩瑣的裁定書做為吸引（可能只會著重禁制規範的機能的）法官重視該調查報告的籌碼，於少年或其法定代理人（第一層的保護圈的主角）等都同意該不付審理的初步決定時，藉機相對地排除刑事司法系統的干預可能性。

因為既然福利行政系統已經發揮其功能（或不需要發揮），而法官又因為尚未進入審理程序，並無太多得以理解福利行政系統運作狀況的機會，所以為求減少刑事司法系統干預的機率，利用誘餌將事件整個排除到司法福利系統之外一事，以目前的狀況而言，或許是種不得已的策略。不過只要少年或其法定代理人等不同意不付審理的建議³⁵，則該當保護事件即會直接進入審理階段，而不同意的原因等，亦會成為審理的對象之一。當然如果是法官不同意調查官不付審理的建議時，事件同樣也會進入審理階段。此際，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規定（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法官必須書寫裁定書，並記載不採調查官建議的理由。

總而言之，細則第十九條的立意只是在於「當事件仍舊係繫屬於程序的前階段時，即已發覺第一層的保護圈仍可發揮作用，此際即應該盡量避免第二層保護

透過審理的過程一方面確認或修復第一層保護圈的功能，或於另一方面決定第二層保護圈的積極介入，此際是不宜任意利用協商即將案件了結。

可惜的是，於司法院所訂的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中，又因為其他的原因而埋下了擴張的機制。依據規定裁定書製作格式的該細則第四十條的內容可知，裁定書應分別記載主文、事實與理由，但於做出保護處分的裁定時，得準用第十九條的規定。換言之，不論裁定的內容是保護處分抑或不付審理³⁶，只要有經過少年等人的同意，則可以不製作裁定書，而以宣示裁定的筆錄代之。

這是一個非常奇妙的規定。首先我們必須確定這種利用準用規定而擴張協商裁定制度的適用範疇的訂定意旨。經查詢當時主導修訂審理細則的官方後發覺，其立意在於，以當時（其實現在也是如此）的情況而言，法官通常是利用極少的時間進行審理的工作，而把大部分的時間浪費在書寫裁定書之上，如果能夠將書寫裁定書的工夫省下來，則少年法官應該會把剩餘的精力用在審理之上。

當然，這種的考量不是沒有道理，但是我們也可以做另外一種考量。亦即，如果法官有將精力的大部分放在審理之上，則會有一些審理筆錄，而這些審理筆錄不外是一種法官、調查官等為深邃思考行為的紀錄，法官大可依據這些筆錄，整理一下思緒，做出最終決定，並將思考的流程紀錄於裁定書之內。於不付審理的情形，事實上是不會有所謂的「審理筆錄」，所以法官們或許會花一些時間考慮裁定書上應記載如何的內容，而在尊重福利行政系統的決定的要求下，這種考慮或書寫動作，確實是有點浪費，但是於經過審理（縝密的考量）後，根據審理的筆錄，應該是不難書寫出裁定書的內容。所以既然是已經經過審理，則裁定書之製作即不必省，也不應該省。

基本上少年事件處理法中所預設的法官是一些會於審理過程中縝密思考的機關。司法福利系統於審理的對象上本來就是比刑事司法系統複雜，而且都是一些刑事司法系統的機關平日不會去考慮的事項。所以司法福利系統會要求原本是刑事司法系統機關的法官要有一些與一般法官不一樣的特質（素質或學養），而這些特質不僅是其加入司法福利系統時即應擁有，少年事件處理法更要求少年法官能夠透過每個事案的處理（特別是審理），繼續加強其特質，以便能夠增加對於其他專業的意見的理解能力或寬容的態度。關於此點，可以參照少年事件處理

簡而言之，審理的過程不僅是一種司法處遇，而且還是一種系統機關的學習機制，而處遇以及學習的結果，不僅是會彰顯在審理筆錄中，而且還會在有一定格式的裁定書中表現出來。特別是裁定書的書寫，這不外是事後審視法官與調查官有無盡力的最佳證據（比諸審理筆錄要來得重要）。

如果細則的準用規定其目的僅在於讓經過縝密考量後的法官能夠省下書寫裁定書的時間，則筆者必須論斷這種「施惠的規定」等同於是「沒有必要的雞婆」。因為這類的法官實際上並不會因為適用協商裁定制度而獲得太多的實質利益。縱或我們「犒賞」這類的法官，並獲得其對於司法行政單位的善意的「感恩」，這種為不足道的犒賞以及感恩，其實是抵不過擴張適用協商裁定制度到「已經經過審理的非不付審理的案件」時，所會產生的弊端。

事實上會因為準用規定而獲得莫大的實質利益的法官，應該是那些沒有習慣或專業素養從事縝密的思考以及審理的法官，而審理細則並無法保證這類的法官於得到實際利益時，會「不好意思」地將該利益回吐一些到審理的流程中。如此一來，將會有許多不理解司法福利系統的司法人員，競相進入少年司法領域，而其目的僅在於圖謀不用縝密審理，也不用書寫裁定書的利益。而縱或少年以及其法定代理人等事後反悔「當初的同意」而經過抗告獲得補寫的裁定書，該裁定書的內容應該也是充滿了搪塞之詞的庸俗之物，此際所發生的再一度的審理，才正是公帑的浪費。

因為細則規定縱或經過審理，只要能夠得到法定的「同意」，則可免除書寫裁定書，於是這類的法官於審理的過程中，即甚有可能只會盡力於獲取少年、其法定代理人、輔佐人，甚至於調查官的同意，而不會去著重「實質的」審理流程（亦即，司法處遇的展開以及法官學習的歷程）。於沒有詳細的審理筆錄，也沒有任何的裁定書的情形，我們實在是不知道要如何去確定該法官已經審慎地思考過該當事件。當然事後補寫的裁定書，也會因為沒有任何實質的審理過程以為基礎，其必然是一種無用的庸俗之物。

更為惡劣的情況是，當法官為了完全規避書寫裁定書的責務時，其甚有可能會以僅處以輕微處分為誘餌，而迫使少年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法官的決定（包含事後不反悔一事）。於這類的案例中，我們根本無法透過粗糙的審理筆錄（可能

任憑誰都無法苛責調查官放棄其應有的職守，而隨波逐流。

六、血淋淋的實例－台中光明國中網球事件

以上這類的弊端都是細則中樂觀但是卻有勇無謀的「準用」規定所造成的。於此不得不認為這種的準用規定基本上是違背了企圖擴張福利規範、限制禁制規範作用範圍的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精神，其後果，輕微的情形會導致福利行政系統運作上的障礙，嚴重的時候，甚至會形成司法福利系統的萎縮。而民國八十九年七月間於台中所發生的光明國中網球事件³⁸，或許正是這種弊端最為極端的展現。該事件的概要如下。

民國八十九年七月間台中光明國中某位一年級新生，由四樓教室將網球丟到馬路上，並彈跳到對面的司法官宿舍圍牆外，該宿舍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高等法院吳姓檢察官，因該校學生曾多次丟擲物品屢勸不聽，為防止公共危險的發生，並欲進行一次「有意義的法治教育（其實就是威嚇而已）」，於是請警方將該少年以公共危險罪嫌移送少年法庭。法官亦於極短的時間內以宣示筆錄替代裁定，而宣示少年應予訓誡以及假日輔導³⁹。姑不論少年於製作警訊紀錄時或於候審室中待審的處境等，傷害其情操甚大的情事（這本來就不是本文所能處理），僅就本文所關注的「協商裁定」制度而言，這個事件不外是最惡劣的例證，而且若不是媒體以及人本基金會「頑固」的追蹤，我們基本上是無法從一個簡單的「宣示筆錄」，發覺司法福利系統的腐化。

光明國中網球事件應該分成三個層次加以分析。其一為法律見解（刑事司法系統的積極干預），其二是司法福利系統內部職務規範的運用（本文的討論限於所謂的協商裁定）。關於此一層面的分析又可分成禁制規範與福利規範兩個面向。其三是其他僅有間接關係的系統的反應。

首先就第一點而言，到底往學校旁邊的道路丟擲網球一事是否成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的公共危險罪（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雖然有謂這是見仁見智的解釋學上問題，但是筆者認為這應該是牽涉到刑法機能的根本問題，必須予以澄清。

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是具體危險犯，行為的手段限於損壞、壅塞道路等或其他類似的方法，亦即損壞、壅塞道路等應該會造成具體的危險，若行為人是使用

於，學校附近的道路都會有時速限制等規制，於車輛等都是慢行時，會不會因為一顆網球而產生往來危險，再者，當時是不是有任何車輛等因為該網球而產生具體的往來危險等，這都是法院應該予以調查的事項，而台中少年法庭的黃姓法官並沒有做任何的調查。

法官之所以會恣意地認定公共危險罪的表面上原因，不外是該當新生的生日是九月九日，而行爲時是未滿十二歲，對於未滿十二歲的學童，若其行爲不是「觸（犯刑）法行爲，依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五條之一）少年法院（或庭）是無任何管轄權。亦即，法官是因為想要受理這個案件，所以在沒有經過任何縝密的調查的情形下，即恣意地認定該當行爲符合公共危險罪的構成要件以及違法性的判斷，藉此將少年繫屬於少年法庭。

這種違背刑法謙抑性以及刑事訴訟法（以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的行爲，根本無法在宣示筆錄中展現出來。換言之，法官是利用了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中的規定，掩飾了其濫用權限的行爲。則，法官為何想要積極地受理這個案件，其動機何在一事，即是下一步要去探討的問題。關於這點，當然也是無法從「宣示筆錄」中得到任何可以加以推論的證據。不過，根據人本基金會台中辦事處事後訪談少年以及家長的紀錄發覺，黃法官於宣示裁定時曾經說過：這樣就好了，你也不用上訴（其實是抗告），除非吳檢察官對我的裁定不服提請上訴，你再上訴⁴⁰。若這段發言屬實，則我們不禁要開始疑慮，當刑事司法系統進入規定較為柔軟的司法福利系統後，不僅是以刑事司法系統的綱要壓制司法福利系統的運作，其甚至可能會毫無顧忌地枉顧刑事司法系統中的要求，利用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的不當規定，將刑事司法系統中的惡習（以替罪羔羊而達成的威嚇機能），完全地帶入司法福利系統內。就本案而言，公共危險罪的認定標準等根本不是可以討論的問題，法官所關心的是，如果不認定公共危險罪，則根本無法將少年付諸審理，所以不論理論或實務上是採何等的認定標準，反正少年都是犯了公共危險罪。事實的認定已經是這般地草率，則遑論需保護性的認定。於光明國中的事件中，不僅是司法福利系統被刑事司法系統所支配，連支配司法福利系統的刑事司法系統本身都已經沈淪。

針對於少年法庭法官的這種態度，雖然我們是無法要求身為社工人員的調查

發揮其應有的功能。

根據人本基金會的訪談紀錄，該生於國小期間，行止木訥，無任何偏差傾向（該生國小級任導師的意見），而根據筆者個人的探訪，該生父親從事室內裝潢工作，家庭功能正常。實在是不知為何於第一層保護圈正常運作的情形下，調查官仍舊會同意第二層保護圈的發動。不過十二月七日於觀護協會所舉辦的「新世紀少年福利暨司法保護制度展望」研討會中，筆者宣讀本文草稿前，會場中流傳一個耳語，謂：調查官本來是建議不付審理，但是法官卻要求另一位當場「蒞庭」的調查官更改意見，表示同意付審理並予假日輔導的輕微處分。不論上述耳語是否真實，少年事件處理法中所規劃的綱要，亦即抑止刑事司法系統侵入，強化福利行政系統功能的設計，已經是被實務上擴張適用的「協商裁定」制度所破壞，而因為法官縱或是決定處以保護處分，也可以不用書寫裁定書來表達其思考個案的歷程與理由，於是福利行政系統也喪失了抗爭的可能性與意願。

刑事司法系統的蠻橫以及福利行政系統的無奈或墮落，對這件光明國中網球事件的少年所造成的後果，根本不是腐化的司法福利系統所關注之處。九月十五日人本基金會訪談了該當少年的家庭，於訪談中少年吐露了其無法於法庭中表達出來的心聲。（一）有好幾次晚上睡覺時夢見自己被關起來，而驚醒。（二）這一段時間在想起這件事情時，都會想到吳檢察官，覺得很討厭。（三）心中一直有個疑惑想問吳檢察官：我沒有丟到人、沒有砸壞東西，也不是故意的，他為什麼要把我抓走？（四）九月十五日當天，訓導主任跟往常一樣，問我最近過得如何時，我發覺主任眼框紅紅的，感覺他快哭出來了，我不想讓主任哭出來，所以當時萌生趕快離開主任的想法⁴¹。

成人們只想到自己，而沒有考慮到該當少年的情操。雖然不能說只要法官依法應該書寫裁定書就可以避免上述的情事發生，但是無可否認的，縱或是處以保護處分的事件法官也可以不書寫裁定書的規定，是讓這種情事發生，且令調查官無能為力（或墮落）的原因之一。如果法官必須書寫裁定書，至少其必須考慮一些能令人折服的理由，若無任何理由，或其理由僅是依憑調查官的報告（或當庭陳述），則就讓法官或調查官的無知與蠻橫留下白紙黑字的證據，讓人們唾棄，也讓有心人士理解應該改革的方向。

求校方提供資料或甚至於到學校「抓人」時，校方以及家長應該如何「保護」少年。就這些人們的觀感而言，少年法院（以及法庭）根本不是保護少年的機構，而是一種滿足成人慾望，尋找替罪羔羊的國家權力機關。

其實這種疑慮的根源並不是來自於個案，而是來自於對於傳統上受到刑事司法系統極度箝制的司法福利系統的不信。台中光明國中網球事件除表現出近年來少見的警方以及院方的辦案效率外，另彰顯出傳統少年司法運作上著重犯罪（一般以及特別）預防機能（威嚇機能）的傾向。特別是某位匿名「司法官員」於接受聯合報記者訪問時表示：「就法的角度來說，該如何處理范姓學童，承辦法官有裁量權，但其裁量必須符合比例原則，犯行與處罰應相稱」，氏又謂：「基於保護少年的立場，非不得已，應盡量避免循司法途徑解決少年問題。而法官裁定范姓學童訓誡，未予不付審理的告誡等較輕處分，顯然認為范姓學童的惡性不算輕」⁴²。此處令人注目的是「比例原則」、「犯行與處罰相稱」、「基於保護…盡量避免司法途徑」、「惡性」等字眼，這些都可以作為證明筆者於本文中所分析的法化現象的證據。縱或該司法官員的本意並不是如此，至少其所傳達的訊息是被媒體做了以上的解釋。在這種情勢下，實在是無法苛責光明國中事件中的檢察官、法官以及調查官，因為他們僅是冰山的一角而已。

七、結論

司法福利系統的精要在於：以少年的最佳利益為前提，司法人員消極地提供福利機能得發揮作用的場域⁴³，而社工人員則於所獲得的活動場域中儘可能提供福利，並借福利行政系統的輸出企圖給與司法福利系統刺激，期待其內部規範的轉變或圓融化⁴⁴。

於我國，傳統上刑事司法系統即擁有絕大的優勢的現況下，若要維持甚至於撐出一片讓司法福利系統生存的（相）空間，則除了極力要求司法人員抑制己身尋求（刑事）責任的傾向，並於（司法福利系統的）規範上拓展出讓福利行政系統生存的細縫外，並應懇請社工人員於進入司法福利系統的運作空間時，能夠儘可能地留意到細縫的存在，一方面立足於司法福利系統，另一方面利用可能的機會積極地達成福利行政系統的機能，產出無限的福利行政系統元素，並將之做為司法福利系統運作的必要環境，不斷地刺激司法福利系統，而維持住該系統對於

關於此點，我們是無法僅期待司法福利系統於表面上的諸多綱要規定而已。更重要的應該是司法人員以及社工人員的自覺，以及社工人員的積極態度。可惜的是，據筆者本身的觀察，不僅是司法人員仍舊無法確知刑事司法系統的界限，連社工人員其日常的勤務執行，亦於繁重的案件負擔以及社會環境的壓力下，無法確實地認知己身的任務。

簡而言之，如今，因公務員「化煩為簡」的處事態度，於是本來用以增強調查官職務作用的條文，反倒是被當成將調查官視為初審法官（預審法官）而予以使用的條文，而調查官也在以往被當成檢察官使用的慣性下，逐漸地轉型，而失去其做為一個社工人員等的專業認知。

法律中的新條文之所以會被解釋成這種樣子，究其原因仍應是系統分化、耦連並未完全一事。而系統的分化、耦連並未完全一事的導因，則不外是「簡單思考事態，表面解決問題」的刑事司法系統，其強而有力的系統綱要。換言之，這是一種「法化」現象。然而，過度地將複雜的事態簡易化，最終將會導致人們失去對於整體法律系統的信賴，而極度縮減法律對於社會現實的影響力（法律做為社會系統的地位的降低）。此事不可不慎，但是現在我們也只能等待司法人員以及社工人員能對司法福利系統擁有正確認知，並期待其能於系統的運作中發揮一定的功能。